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(2025 年 11 月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依据工作性质不同，公司董事划分为：

- （一）外部董事：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；
- （二）内部董事：指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：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，公司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。

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- （二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-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- 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发放原则：

非独立董事：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可以按照其职务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；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公司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具体标准应当由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

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相关制度确定。

第七条 薪酬与津贴涉及的税费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